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函【2017】0415 号

关于对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提交公告称，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吴长会（以下简称“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于 2016 年 10 月到 2017 年 4 月合计买入开创国际 10,137,526 股，持有开创国际股份比例至 5.00%。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提交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事后审核，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下述事项并补充披露:

一、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系“出于对开创国际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所进行的投资，尤其是在国企改革过程中的发展机遇。”请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明确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目的。

二、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称未来“将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相应的投资计划。”请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规定，明确说明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

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请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增持开创国际的资金来源，以列表方式分别列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资管计划等资金来源的数额。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前，就核实的相关情况及结果予以公告，并书面回复我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